

新北市政府第8屆第3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18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朱副召集人楊之(社會局李局長美珍代理) 紀錄：孟祥筠、宋芷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影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上次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號1140716-1：請原民局依日委員宏煜建議完成調查報告後，於工作報告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本案同意解列。

二、案號1141222-1：同意解列。

捌、專案報告及工作報告：略（詳參會議資料）

一、針對經濟發展局專題報告

委員發言摘要：

(一) 張委員淑卿

1. 高齡就業最大困難為企業聘僱意願低，與中高齡就業議題亦有區別，未來可更清楚區隔與強化。
2. 有關經發局與勞工局之合作機制，建議進一步說明跨局處分工與合作模式，於高齡就業方面有何種優化、鼓勵措施。
3. 針對熟齡創新產品，建議補充說明產品實際落地應用情形、市場推廣成果及後續擴散推展策略，以呈現其實質效益與發展潛力。
4. 有關銀髮電競據點，目前是否僅設置單一據點，建議評估擴展至各行政區之可行性，並說明相關資源整合及據點布建規劃，以提升服務可近性。
5. 地方創生友善商家從視覺友善到硬體安全有良好的輔導計畫，從單一地方創生建議擴大發展至各區域高齡者可能使用的商家。

(二) 吳委員素霞

1. 建議評估住宿式機構導入智慧科技照顧設備後，對照顧服務品質、工作流程及人力運用之實際影響，並分析是否有助於改善人力負荷及優化人力配置，若無法減輕人力負擔且後續維護成本高，將影響機構使用意願。
2. 針對高齡者就業之職務再設計，將高齡照服員導入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場域之可行性，透過工作內容調整、輔具運用及減少工時，提高已退休照服員重返職場的意願，協助緩解照顧人力不足問題。

(三) 林委員昭文

1. 建議研議企業建立退休員工關懷及轉介機制，評估導入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或設置諮詢窗口之可行性，協助員工退休前後之生活適應、福利資訊連結及資源轉介。
2. 認同銀髮電競的推廣，建議數位教學內容先以高齡者日常生活實用性操作為基礎，逐步推展至電競比賽。

(四) 日委員宏煜

烏來區目前較少高齡創業或相關特色店家，建議未來結合地方產業、觀光及原民文化資源進行整合規劃，發展具在地特色之高齡產業及就業機會。

(五) 蔡委員政道(張院長語珊代理)

建議推動高齡全生命週期的飲食照顧計劃，發展符合不同身體功能狀況之軟質餐食。可參考國際吞嚥障礙飲食標準 (IDDSI)，結合經發局推動之企業串聯機制，媒合食品業者、餐飲業者及相關產業共同開發適合高齡者需求之銀髮餐食產品，針對不同高齡族群之咀嚼、吞嚥能力及營養需求進行差異化設計，發展多元銀髮商品與服務，並透過產業合作，促進高齡友善飲食市場形成。

二、針對民政局專題報告

委員發言摘要：

(一) 張委員淑卿

1. 建議強化民政局運用村里系統關懷不利處境高齡者之作為，並建立鄰長、里長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合作機制，以提升資源整合效益。
2. 針對獨居、高風險及不利處境高齡者，建議結合鄰里通報、安全巡守及在地關懷網絡，建立主動發掘與關懷機制，以降低孤獨死等風險事件發生。
3. 中央已請民政體系協助推動獨居高齡者關懷工作，建議進一步呈現民政局於相關業務之主導角色、推動策略及執行成果，以彰顯民政系統在高齡者照顧網絡中的功能。
4. 除關注經濟弱勢高齡者外，建議將具社會地位或經濟能力之退休高齡者納入關懷對象。該族群退休後具一定財務能力，容易成為詐騙犯罪目標，建議結合民政資源，加強防詐宣導與關懷措施，提升高齡者風險辨識及自我保護能力。

(二) 吳委員素霞

建議民政局盤點及整合宗教團體資源，發揮宗教組織在關懷訪視、生活

支持及社區照顧之功能，針對出家高齡者，建立相關資料掌握及關懷機制，並評估結合各道場送餐、訪視及生活照顧等服務資源之可行性，以補強現行服務體系。

(三) 林委員昭文

1. 考量高齡人口持續增加，各類社區組織及志工團體成員亦逐漸高齡化，建議評估結合教會等宗教團體作為高齡者關懷及通報窗口之可行性，以擴大在地支持網絡。
2. 肯定「15分鐘友善生活圈」的願景，建議提出更具體落實的配套規劃，透過跨局處合作建構高齡者就近可及之服務網絡。
3. 建議民政局於成果資料中呈現各區針對獨居高齡者之具體協助措施及執行成果，並說明如何運用溫馨天使、志工及鄰里網絡等資源，共同強化獨居高齡者之關懷與支持機制。

(四) 邱委員秀蘭

民權社區發展協會多年來持續推動獨居長者關懷服務，今年過年期間有3位獨居低收入戶長者死亡，欲協助辦理後事，卻難以找到納骨塔位，因應高齡人口增加及死亡人數成長趨勢，建議預先規劃身後照顧及殯葬服務需求，並評估納骨塔位等設施量能是否足以因應未來需求。

(五) 蘇委員雪玉

針對「15分鐘友善生活圈」規劃，建議考量各行政區人口結構、生活型態及資源條件差異，採分區策略規劃高齡友善服務，以回應不同區域之實際需求，如建構高齡友善步行環境，於生活圈內設置適當之休憩節點或中途站，並結合超商、咖啡店等民間場域，提供高齡者休息、諮詢及緊急協助等支持功能，以提升外出活動便利性及安全性。

(六) 林委員維言

民政局推動「15分鐘友善生活圈」具高度挑戰性，考量各行政區都市型態及空間條件差異，尤其高樓住宅日益增加，鄰里互動及社區凝聚力可能逐漸降低，雖里長辦理許多社區活動，但部分地區面臨活動空間不足問題，建議民政局盤點各行政區公共活動場域供給情形，針對場地資源不足地區研議改善措施；另可評估建立民間場地共享機制、提供社區或大樓開放公共空間之獎勵措施，或適度增設活動中心，以提升社區參與及高齡者社會互動機會。

(七) 張委員婉玲

建議盤點並整合民間團體可提供之納骨塔位或相關身後照顧資源，提供給一線服務單位，以利有需求之民眾及相關單位查詢運用。

三、高齡政策相關建議

委員發言摘要：

(一) 吳委員素霞

1. 建議研議將年齡因素納入高風險獨居長者評估指標之一，並建立更明確之風險分級與認定標準，以利及早介入與提供適切服務。
2. 建議善用智慧科技及跨系統資料整合機制，提升高風險獨居長者之主動發掘能力，及早掌握異常狀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3. 針對高齡者住院後返家之照顧需求，建議強化出院準備服務與社區照顧資源銜接機制，協助建構短期喘息、人力支持及生活照顧服務網絡，降低照顧中斷風險。

(二) 林委員昭文

建議衛生局高照處建置及整合有關長照服務資訊如長照服務3.0、費用及補助試算等，解決現有資訊分散且查詢不易問題。衛生局、社會局就相關業務亦應強化跨網站連結及資訊整合，以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

(三) 洪委員禮綜

建議思考新退休高齡者之再運用機制，目前許多機關、社區及民間團體均面臨行政、志工等人力不足問題，建議成立「新老人先修班」栽培及收集高齡人才，創造平台將具專業能力及服務意願之退休長者匯集成人才資料庫，促進其持續貢獻專長與參與社會。

(四) 蘇委員雪玉

建議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之高齡友善服務訓練(如公車司機)，提升溝通技巧及同理能力，推動青銀世代交流與對話機制，增進不同世代對高齡者需求及使用習慣之理解，共同打造高齡友善之公共環境與服務體系。

(五) 王委員如玄

1. 建議工作報告聚焦於65歲以上族群，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屬不同族群，相關討論宜回歸法定定義，以65歲以上高齡者為分析基礎。
2. 建議加強高齡相關服務據點及資源資訊之整合與宣導，例如銀髮電競基地在哪裡?應讓民眾知道，提升資源可近性與使用率。
3. 針對社區大學及高齡學習課程，建議檢視招生及參與機制，避免資源長期集中於固定族群，提升未曾參與課程高齡者之學習機會，使教育資源能更廣泛惠及不同族群。

(六) 張委員婉玲

1. 參考日本住宿式機構照顧模式，建議從住民生活需求及居家感受出發，營造「從一個家到另一個家」之照顧環境，提升住民歸屬感及生活品

質，並評估於住宿式機構應用可行性。

2. 建議研議運用用水、用電等生活數據作為獨居高齡者風險監測指標之一，透過跨系統資料整合及科技應用，及早發現異常狀況並進行關懷介入。
3. 針對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期滿後就無補助，惟後續維護缺乏維運經費，影響機構持續使用意願；另應評估部分系統實際使用效益及對人力負荷減輕之成效，以確保資源投入效益。
4. 針對學校長照科系、新南向政策人力至機構學習可否視為機構服務人力比。
5. 有關機構廚房食品留樣管理，建議檢視現行地方衛生管理要求與中央規範之差異。現行部分機構每日需留存較大量食物檢體，長期累積造成儲存空間及衛生管理負擔，亦增加病媒防治風險。建議於兼顧食品安全及事件追溯需求之前提下，研議與中央規範一致化，並檢討留樣量及保存管理方式之合理性。

四、各局處回應：

(一) 經濟發展局

1. 企業精典獎除表彰企業推動成果外，亦結合勞工局資源，針對獲獎企業優先導入勞工局企業輔導團，提供職務再設計或相關諮詢服務，協助企業優化工作環境及提升人力運用效益。勞工局亦有推動中高齡友善職場認證計畫及相關獎勵金，經發局與勞工局計畫相互合作及配合
2. 群眾募資案件後續由輔導團持續提供協助，並串聯青年局、青創基地衛生局等各局處資源，協助提案單位將產品擴大及永續發展。
3. 銀髮電競基地設立於三重，運用舊空間活化，設備較完整利於推動相關銀髮課程，經發局亦持續與跨局處聯繫，期望將資源推展到其他區域，今年預計結合原民局於2處文健站推動相關電競課程。
4. 有關友善店家推動，經發局亦配合原住民族相關保障措施，在各項市集提供原住民族企業商家保障名額，輔導符合資格之店家參與相關機制，提供店家經營輔導及資源連結。

(二) 民政局

1. 有關里民系統對於不利處境長輩的協助，透過新北市里鄰長行動服務方案，藉由動態掌握、即時通報提供有需要及困難長輩協助。
2. 各區公所每季由區長召開社會安全網暨獨居長者網絡區級平台會議，視個案需求提供網絡單位支持性服務，涉及高風險議題即通報轉介社福中心提供後續專業服務。

3. 區公所持續推動溫馨天使關懷訪視服務，結合里長、鄰長、鄰里社區志工透過訪視、送餐及日常關懷等方式，提供獨居長者生活支持，強化在地照顧網絡。
4. 有關社區活動空間需求，目前已設置517間市民活動中心，今年預計再增加5間，規劃設計中共16間；另針對里內無活動中心之里別，明年起提供里長每月3萬元專案補助費，供尋找及運用適宜活動空間，以提升社區活動推動量能。
5. 針對低收入戶身後照顧及納骨塔位需求，目前鶯歌第二納骨塔預計117年完工、八里第二納骨塔預計今年動工、淡水新建納骨塔規劃中，整體預估新增15萬個塔位。另對於列冊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依據殯葬管理條例使用公立納骨塔及火化免收費用，減輕治喪負擔。
6. 有關結合宗教團體投入獨居長者關懷服務部分，將透過宗教研習場域加強宣導，鼓勵宗教團體發揮在地關懷功能，協助擴大獨居長者支持網絡。

(三) 衛生局

1. 有關住宿式機構導入智慧科技照顧設備，係依衛生福利部113年至116年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辦理，後續將視中央政策規劃及執行情形，研議相關推動方向。
2. 有關長照相關科系學生實習人力及新南向政策引進人力是否可納入機構照顧人力配置計算，因中央計畫屬試辦性質，現階段尚無法逕予納入或放寬人力比規定。
3. 有關機構食品留樣相關規定，本市行政規則目前尚未公告，俟修正發布後，將依新規定配合辦理。
4. 有關衛生局網站資訊查詢部分，現行網站係依組織架構及業務內容分類呈現，高照處處網亦同步更新，將持續優化網站資訊架構，以提升民眾透過搜尋引擎查找相關服務資訊之便利性。

(四) 勞工局

有關中高齡及高齡者友善職場認證，自112年起推動，從組織文化、工作設計、身心健康及退休轉銜等四大面向輔導企業建構友善職場，獲獎企業最高可獲5萬元獎勵金。參加並獲獎企業已逐年提升，發揮帶動效應。

(五) 社會局

1. 有關高齡人力再運用部分，目前已初步蒐集具備專長之長輩名單，後續將研議資料如何開放運用，促進退休高齡者專長再投入社會服務及相關工作。

2. 有關運用科技協助獨居長者安全監測部分，目前台電因應作業考量，僅於雙溪區試辦水電使用情形監測機制。獨居長者可透過申請社會局緊急救援服務，運用紅外線感測設備協助確認長者居家安全狀況。
3. 有關高齡學習資源整合已建置數位樂學網，教育局亦設置學習地圖，整合各類學習課程資訊，提供民眾查詢及參與。
4. 依中央推估高齡者獨居率約15.6%，本市於6月開始進行為期2年高齡長者單獨生活戶普查作業。俟普查完成後，依個案需求進行生活分級評估，結合相關服務資源辦理轉介及後續關懷。

五、主席結論：

- (一) 高齡政策推動應持續傾聽不同類型高齡者之聲音，依高齡者身心狀況、生活需求及背景差異，發展分眾化服務模式，以回應多元需求。
- (二) 新北市具備跨局處及民間資源整合優勢，惟各區域仍存在城鄉差異，後續推動高齡友善政策時，應納入區域特性，建立更綿密之服務支持網絡。
- (三) 針對高齡人力再運用議題，請勞工局持續研議職務再設計、企業人力運用及就業服務銜接機制，協助退休高齡者再投入職場，發揮人力資源效益。
- (四) 民政局應持續強化鄰里、里幹事功能，思考如何結合鄰里網絡連結社會資源，針對不利處境高齡者提供關懷訪視、安全巡守及必要協助，並研議結合宗教團體等民間力量，發揮在地互助功能，建立高齡者支持及關懷網絡。
- (五) 面對高齡社會發展趨勢，請社會局研議如何建構人才資料庫及再運用機制，促進退休人才專長延續及社會參與。
- (六) 市府各局處推動之相關高齡福利與資訊，應持續透過跨平台（如「當我們老在一起」網站）定期更新與整合，請各局處會後定期檢視及更新，以便民眾單一窗口查找。
- (七) 有關高齡飲食需求及住宿式機構食品留樣管理議題，請衛生局持續檢視相關措施，兼顧高齡者飲食需求、食品安全及機構實務執行需求。
- (八) 請經發局持續鼓勵企業投入高齡友善商品及服務發展，可研議於便利商店場域增加適合高齡者之軟質餐食選項，提升高齡者生活便利性。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4時。